

附表 1

#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106 年 05 月 22 日修改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

108 年 12 月 23 日修改，行政會議通過

場地名稱 項目	活動中心 3F 禮堂	資源大樓 5F 禮堂	紅樓 2F 會議室	教室	室外 網球場	室外運動場 (籃、排球場)	室內溫水游泳池 (17m*25m)
開放借用時間	假日： 08:00-21:00	假日： 08:00-21:00	假日： 08:00-21:00	假日： 08:00-21:00	假日： 08:00-21:00	假日： 08:00-21:00	假日： 08:00-21:00
場地費 (2 小時為一單位)	每單位時間收費 2,750 元	每單位時間收費 1,900 元	每單位時間收費 500 元	每單位時間收費 220 元	每小時收費 220 元	每單位時間收費 550 元	每單位時間收費 2,750 元
保證金 (活動結束後， 無任何損毀如數歸還)	5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	10,000 元	10,000 元	5000 元
冷氣費 (元/每小時)	2880 元 (240 噸*12 元)	480 元 (40 噸*12 元)	336 元 (28 噸*12 元)	72 元 (6 噸*12 元)	X	X	X
照明使用費 (2 小時為一單位)	一般:170 元 舞台:100 元	50 元	X	X	每小時 40 元	X	50 元
支援人員加班費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

承辦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 電話：2303-4381 分機 511

- 備註：1. 本表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三字第 09930772200 號令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編列。
2. 借用學校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。
3. 本校場地開放收費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最新公布收費基準辦理，不另行公告。
4. 受邀協助辦理本校下列活動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(1)校慶相關系列活動。(2)本校主辦之教學活動。(3)為推動校務發展所舉行之各項活動，由本校業務單位敘明活動內容及相關協助事項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5. 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，如活動參與人皆為本校學生，得不收取場地費，但仍須收取電費等使用費；如活動參與人含非本校人士，則須收取場地費等相關使用費。